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交簡字第95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THI LOC (越南籍，中文名：阮氏鹿)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11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THI LOC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應補充「南山路1段390號」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核被告NGUYEN THI LOC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為外籍人士，對於酒醉駕車之危險性，亦應有所認識，且其未取得駕駛執照，竟於本案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旋即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並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為外籍移工、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暨其在臺無前案紀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係越南籍之外國人，為育晨有限公司申請之合法來臺工作者，居留期

01 限至民國117年2月23日，為合法居留，有被告居留外僑動態
02 管理系統資料查詢明細1份在卷可稽（見偵查卷第25頁），
03 雖因本案公共危險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被告
04 在我國並無其他刑事犯罪之前案紀錄，業如前述，且尚無證
05 據證明被告因犯本案而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本院審酌
06 被告犯罪情節、性質及被告之品行、生活狀況等節，認無論
07 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敘明。

0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9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1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12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華媚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陳佑嘉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5年度速偵字第1115號

11 被 告 NGUYEN THI LOC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NGUYEN THI LOC(中文名：阮氏鹿，下稱阮氏鹿)自民國115
22 年5月3日20時許起至同日22時許前，在桃園市某不詳地址之
23 越南小吃店飲用啤酒後，明知於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24 具，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自該處駕駛
25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2時15分
26 許，行經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1段為警攔查，並於同日22時2
27 4分許，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始
28 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阮氏鹿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
本、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可稽，
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檢 察 官 林奕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書 記 官 李岱璇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8 下罰金。